

「散布權」之說明

■ 教務處 /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

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



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授權條款台灣2.0版

摘錄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首頁 >> 著作權 >> 著作權教育宣導 >> 著作權基本觀念

壹、什麼是散布權？

(一) 散布權(Right of Distribution)在有些國家的著作權法中稱之為發行權，就是說著作權人專有散布其著作物，使之在市場上交易或流通的權利。通常散布著作的方式有三種，一種是以銷售、贈與等移轉所有權的方法，將著作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，其餘兩種則是以出租或出借的方法，將著作物提供公眾流通。又所散布的著作物指有體物的著作原件或重製物，因此，網路上的傳輸或廣播電視的播送都跟散布權無關，不屬於散布權的範疇。

(二) 我國著作權法立法之初，並未賦予著作人散布權，七十四年修正著作權法時，才賦予著作人出租權，也就是部分的散布權。在八十一年修正著作權法的過程中，受政府委託研提修正草案的專家學者，建議應將散布權納入，以建立完整的著作權保護體系；當時由於衡量國內社會情況，並未完全採納該項建議，改以折衷的方式，參照日本立法例，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訂定視為侵害的規定，把「明知為盜版物而仍予散布」的行為，視作是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，雖然沒有給予完整的散布權保護，也算是多少給著作人一部分散布權的實質保護。

貳、為什麼要賦予著作人散布權？

(一) 自有著作權保護制度以來，重製權、散布權和演出權就是三項最基本的權利，大部分國家的著作權法，例如美、韓、歐盟及德國.....等，都賦予著作人全面性散布權，即便是八十一年修法時所參考的日本法，也已修正，給予全面性散布權。我國在散布權的保護上，與各國的保護標準確實有差距。

(二)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在1996年通過的著作權條約(WIPO Copyright Treaty, WCT)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(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, WPPT)兩項國際公約裡面，規定至少要賦予著作權人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其著作物的權利。為了與國際接軌，遵循國際標準，著作權法納入散布權的規定，以健全著作權的保護體系。

參、著作權法對散布權有哪些相關的規定？

(一) 著作權法規定，除了表演人之外，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，散布其著作之權利。也就是說任何人要用銷售、轉讓、贈與的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的話，都要先徵得著作人的同意。

(二) 表演人的散布權比起其他類別的著作人來說受到限縮，只能就他被重製在錄音著作裡的表演享有散布權，如果他的著作是被重製在錄音著作以外的其他類型著作裡面，或者是單純錄影下來的重製物，例如現場演出的錄影帶就不能享有散布權。表演人的散布權受限縮，主要的原因是表演人的表演是對既有的著作予以詮釋而已，和一般著作通常是無中生有，創作度比較高，還是有些不同，所以法律給予的保護程度也不同。

(三) 為了調和著作人之散布權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所有人之物權，著作權法也配合訂定了散布權耗盡原則（或稱「第一次銷售原則」），規定在我國的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，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，並不需要再徵得著作人的同意。所謂「散布權耗盡原則」，是指著作人或其授權的人，把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移轉給別人的時候，就喪失了他的散布權，更直接的說法是他已經把散布權用光了，在此之後，就他所移轉出去的著作原件或重製物，對任何人都不能再主張散布權。因此在我國管轄區域內，從著作人或其授權的人那裡，因為買賣或贈與而受讓取得著作物所有權的人，當然可以自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（包括出口、出口後再進口）他所取得的著作原件或重製物。

是非題：

1. ()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，你所創作的書、歌曲、圖畫、攝影等，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，別人不能任意盜印、盜版、抄襲。
2. ()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，仍在夜市予以販賣，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3. ()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。
4. () 原則上，著作權的侵害屬於「告訴乃論」罪，所以發生侵害時，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。

選擇題：

1. () 大賣場、百貨公司爲了提供良好消費環境，播放流行音樂CD，請問是否要取得授權？

(1) 不需要，因爲買的是正版CD，所以可以公開播放。

(2) 需要喔！在公共場所播放CD音樂，會涉及「公開演出」，必須分別得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。

2. ()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，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嗎？

(1) 可以喔，因爲我是買正版的軟體，所以可以將備用檔出借。

(2) 不可以！正版軟體的所有人，可以因爲「備份存檔」之需要複製1份，但複製1份僅能做爲備份，不能借給別人使用。

答案：

是非題：1. (○) 2. (○) 3. (○) 4. (○)

選擇題：1. (2) 2. (2)